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3001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傷害致死、遺棄屍體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確定，於 112 年 4 月 6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3001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工作或其他問題無法前往處遇課程，皆會依法定流程提報請假，部份時間之處遇是未收到告知；育有 2 名未成年子女，負擔雙親生活管銷，無不良嗜好，努力工作賺錢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保字第 124 號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113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家防綜字第 1133400794 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 年 12 月 26 日新北檢貞社 112 執護 244 字第 11391670750 號函及相關資料。卷查復審人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入監服刑後假釋，經法院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事項。惟復審人嗣後未於保護管束期間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應接受 24 次認知教育輔導，保護管束期滿前尚有 13 次未完成），新北地檢署據以通知監獄報請本署撤銷其假釋，本署經審酌後，認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情節重大，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三、本案復審決定原處分撤銷之理由如下：（一）復審人雖多次未依規定至地方政府家防中心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課程，然查新北地檢署於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就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一事，該署檢察官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均未給予書面或口頭之命令；是以，原處分以復審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撤銷其假釋，並非無疑。（二）復審人固缺席 13 次認知教育輔導課程而未完成地方政府家防中心所擬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惟查其屬新北地檢署家暴核心列管個案，每月除依規定應向觀護人報到至少 1 次外，尚應依命令向管區警察局報到及至地檢署參加家暴團體輔導課程，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 1 年 8 月餘，均依前開規定及命令遵期履行相關處遇（報到約談 38 次、

向管區警察局報到 10 次、參加家暴團體輔導課程 15 次)，保護管束配合度高，假釋動態堪認穩定，尚難認其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有關復審人未依規完成地方政府家防中心認知教育輔導課程，相關裁罰尚未確定，經權衡後以暫不撤銷假釋為適當。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